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6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上级制定的因素法及市卫健局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现下达各区县 2021 年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市级配套资金共 7940 万元，其中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级配套资金 105.63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市级配套资金 63.13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它家庭）市级配套资金 0.13 万元；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市级配套资金 571.07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市级补助

资金 6404.2 万元；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补助经费 795.84 万元（具体补助单位、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21 年“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县要参照市级《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2），认真做好本地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各区县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配套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分配总表

2. 2021 年度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配套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它家庭）市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5. 2021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6. 2021 年度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资金分配
7. 2021 年度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分配表
8. 汕头市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 位	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额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 (死亡、伤残) 金额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 (手术并发病) 金额	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金额	市农村节育奖 金额	村(居)人口卫生 健康专干补助经费	合计金额
合 计	105.63	63.13	0.13	6404.2	571.07	795.84	7940
金平区	5.03	43.83	0	4445.25	32.26	111.36	4637.73
龙湖区	15.24	10.64	0.02	1586.16	95.29	77.28	1784.63
澄海区	76.85	6.56	0	274.32	365.98	124.32	848.03
濠江区	2.34	0.86	0	21.96	9.47	42.72	77.35
潮阳区	0	0	0	30.72	23.18	226.56	280.46
潮南区	0	0	0	1.44	18.47	190.56	210.47
南澳县	6.17	1.24	0.11	44.35	26.42	23.04	101.33

备注: 1. 潮阳区、潮南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额由省级100%负担。

2. 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按2019年末户籍人口数测算, 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 市:区投入5:5计算, 市级财政每年投入795.84万元。

2021年度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配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奖励人数	2021年应奖励资金	2021年市级应下达资金
合计	9781	105.63	105.63
金平区	466	5.03	5.03
龙湖区	1411	15.24	15.24
澄海区	7116	76.85	76.85
濠江区	217	2.34	2.34
南澳县	571	6.17	6.17

备注：

1. 奖励人数是各区县上报的预算人数。
2.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按12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资金分配比例：省级负担85%，市级负担7.5%，区县级负担7.5%。
3. 潮阳区、潮南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额由省级100%负担。

2021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奖扶人数			2021年市级 应下达资金
	合计	伤残	死亡	
合计	1034	419	615	63.13
金平区	746	366	380	43.83
龙湖区	156	22	134	10.64
澄海区	96	13	83	6.56
濠江区	15	8	7	0.86
南澳县	21	10	11	1.24

备注：1. 奖励人数是各区县上报的预算人数。

2. 资金分配比例：省级负担85%，市级负担7.5%，区县级负担7.5%。

3. 潮阳区、潮南区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额由省级100%负担。

附件4

2021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它家庭）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手术并 发症人数	2021年市级 应下达资金
合计	7	0.13
龙湖区	1	0.02
南澳县	6	0.11

备注：1. 奖励人数是各区县上报的预算人数。
2. 资金分配比例：省级负担85%，市级负担7.5%，区县级负担7.5%。
3. 潮阳区其他家庭扶助金额由省级100%负担。

2021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奖励人数	2021年应奖励资金	2021年市级应下达资金
合计	57746	6404.2	6404.2
金平区	37036	4445.25	4445.25
龙湖区	13218	1586.16	1586.16
澄海区	5715	274.32	274.32
濠江区	183	21.96	21.96
潮阳区	640	30.72	30.72
潮南区	30	1.44	1.44
南澳县	924	44.35	44.35

备注：

1. 奖励人数是各区县上报的预算人数。

2.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6805号)规定，奖励标准每人每月200元，市与区县的经费负担比例为：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等3个中心城区由市级负担50%、区级负担50%；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等4区县由市级负担20%，区县级负担80%。

2021年度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奖励人数	2021年应奖励资金	2021年应下达资金
合计	15863	571.07	571.07
金平区	896	32.26	32.26
龙湖区	2647	95.29	95.29
澄海区	10166	365.98	365.98
濠江区	263	9.47	9.47
潮阳区	644	23.18	23.18
潮南区	513	18.47	18.47
南澳县	734	26.42	26.42

备注：

1. 奖励人数是各区县上报的预算人数。

2. 市节育奖励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资金分配比例：市级负担60%，区县级负担40%。

附件7

2021年度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补助经费
市级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应补助人数	2021年应补助金额	2021年市级应下达资金
合计	1658	795.84	795.84
金平区	232	111.36	111.36
龙湖区	161	77.28	77.28
澄海区	259	124.32	124.32
濠江区	89	42.72	42.72
潮阳区	472	226.56	226.56
潮南区	397	190.56	190.56
南澳县	48	23.04	23.04

备注：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按2019年末户籍人口数测算，按每人每月800元标准，市：区投入5：5计算，市级财政每年投入795.84万元。

汕头市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人口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年度金额 （万元）	7940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2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4〕86号）、《关于联合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120号）、《汕头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3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680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汕府〔2018〕44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4〕531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服务管理的决定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卫〔2015〕8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制度和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人员补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稳定卫生健康专干队伍，促进卫生健康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预测人数12281人	每人每月奖励120元。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人数	预测人数1085人	独子死亡家庭每人每月扶助800元，独子伤残家庭每人每月扶助500元。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其它家庭）人数	预测人数8人	手术并发症对象一级每人每月400元；二级每人每月300元；三级每人每月200元。
			汕头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人数	预测人数15863人	每人每月奖励50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人数	预测人数57746人	每人每月奖励200元。
			村（居）人口卫生健康专干补助人数	预测人数1658人	每人每月补助800元。
		质量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和就医、养老压力	逐渐缓解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 90%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